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罗马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10.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引言

1. 本文提交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草案。本文另提供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通过的标准相关的活动。
2.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相关表彰，包括参与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附件，或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注意到的诊断规程制定工作的所有专家。标准委希望植检委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工作的积极贡献。

II. 建议通过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包括附件） 载于本文件（CPM 2020/07）附件 01、02 和 03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 草案背景信息参见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状态表。
4. 2019 年 6-9 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

¹ 磋商评论意见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根据粮农组织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的倡议，本文件可视需求印刷。本文件和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5. 拟议修订相关讨论及修订概况参见标准委及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报告（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

6. 为简化程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以未排版但注明段落编号的单独文件形式提交通过³。一经通过，将排版发表。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三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 CPM 2020/07_01: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2) CPM 2020/07_0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3) CPM 2020/07_03: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18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反对意见（不包括诊断规程）

7.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2019 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第 3.5 节（第 38 页）⁴）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前至少三个星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反对意见，但须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全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8. 若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无须讨论就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9. 反对意见须最迟在 2020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00（GMT+1）之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确认收到。缔约方应就其反对的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发送一份单独的电子邮件，并随附相关文件以及技术理由和对该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欲提交反对意见的缔约方应使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反对意见提交模板⁵。

10. 秘书处收到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缔约方将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悉情况。敦促缔约方立即审查反对意见并努力在植检委之前解决反对意见。此外提醒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交细微编辑性修改意见，如有其他不值得提出反对意见的关注点，也可提交秘书

² 标准委和标准为七人工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³ 植检委主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⁴ 2019 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024/>

⁵ 反对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意见提交模板：<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331/>

处，供在今后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时审议。

11. 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标准委请植检委主席留出足够时间，供植检委决定反对意见是否应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

III. 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2. 2019 年 1 月，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诊断规程草案（2006-026）提交启动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⁶，以供纳入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

13. 针对诊断规程草案的通过，未进一步提出反对意见，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以下诊断规程并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⁷。

4) 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2006-026）

IV. 注意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译文调整

引言

14.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通过了语言审查小组程序，纠正经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错误。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通过对程序⁸的修改，允许《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哪些标准已经过语言审查小组审议，而无需像从前一样提交跟踪修订模式的实际标准。这意味着语言审查小组对标准的审查将无需附在文件中，但会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⁹“通过的标准”网页发布。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该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和 workflow 情况¹⁰。

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

16. 语言审查小组法语分组需要一名协调员，因为语言审查小组法语分组已连续四年没有审查任何标准。

17. 目前，语言审查小组俄语代理协调员尚未正式提名。尽管如此，语言审查小组俄语分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并执行分配的任务。

⁶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⁸ 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附录 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¹⁰ 语言审查小组：<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对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所通过标准的审查

18. 秘书处收到了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通过的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 2018 年 8 月标准委通过且随后由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注明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提出的拟议修改意见的诊断规程。秘书处将修改建议提交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由其进行审核。对于每一种语言，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与语言审查小组就所有拟议修改都达成了一致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将拟议修改纳入经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适时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共同出版协议

1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标准制定小组目前管理着十份共同出版协议。
20.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获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情况。已通过标准的 MS Word 文档将应请求发送给共同出版者。
21. 希望与粮农组织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相关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相关信息¹¹。
22. 这些经审查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通过的标准”页面上公布，并替代原有版本。

V. 决定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载于 CPM 2020/07_01）的修订版草案
- 2)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载于 CPM 2020/07_02）的草案
- 3) 通过 CPM 2020/07_03 号文件所载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修正
- 4) 注意到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诊断规程：
 - 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2006-026）
- 5) 注意到以下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纳入了

¹¹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copublishing-agreements/>

修改内容并替代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4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 诊断规程 2：（李痘病毒）
- 6)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 7) 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在 2019 年主办或帮助组织标准制定会议：
- 加拿大：植检审计专家工作组（2015-014）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
 - 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农业生物中心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 感谢法国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小组提供人员支持。
- 8) 感谢 2019 年离开标准委的前标准委成员：
- 新西兰，Stephen BUTCHER 先生
 - 萨摩亚，Lupeomanu Pelenato FONOTI 先生
 - 叙利亚，Ouroba ALZITANIABOALBORGHOL 女士
 - 加拿大，Rajesh RAMARTHNAM 先生
- 9) 感谢 2019 年离任的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奥地利，Andrew PARKER 先生
 - 中国，王跃进先生
 - 埃及，Shaza OMAR 女士
- 10) 感谢 2019 年离任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波兰，Krzysztof SUPRUNIUK 先生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相关表彰

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18/2019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工作中做出的积极贡献：

表 1：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 (2009-005)

国家	专家	职务
美国	Marina ZLOTINA 女士	管理员
阿根廷	Pablo CORTESE 先生	专家工作组成员
澳大利亚	Wendy ODGERS 女士	专家工作组成员
加拿大	Robert FAVRIN 先生	专家工作组成员
法国（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Anne Sophie ROY 女士	专家工作组成员
肯尼亚	Asenath Abigael KOECH 女士	专家工作组成员
大韩民国	Kyu-Ock YIM 女士	专家工作组成员
美国	Christina DEVORSHAK 女士	专家工作组成员
英国（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	Lucinda Mary Frances CHARLES 女士	受邀专家
越南	Ho Thi Xuan HUONG 女士	主持国代表
越南	Le THI Ngoc ANH 女士	主持国代表

表 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6)

国家	专家姓名	职务
智利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管理员（2019-05）
荷兰	Nico Horn 先生	管理员（2017-11）
美国	Marina ZLOTINA 女士	管理员（2016-11）
美国	Scott W. MYERS 先生	助理管理员（2016-11）和 管理员（2014-05）
以色列	David OPATOWSKI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中国	王跃进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新西兰	Michael ORMSBY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美国	Guy HALLMAN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阿根廷	Eduardo WILLINK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澳大利亚	Matthew SMYTH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澳大利亚	Glenn BOWMAN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中国	Daojian YU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日本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美国	Patrick GOMES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Andrew PARKER 先生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表 3：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2018 年修正案**

国家	专家姓名	职务
法国	Laurence BOUHOT-DELDUC 女士	术语表技术小组管理员
美国	Stephanie BLOEM 女士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新西兰	John HEDLEY 先生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乌拉圭	Beatriz MELCHO 女士	西班牙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中国	宁红女士	中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丹麦	Ebbe NORDBO 先生	英文术语表技术小组，助理管理员
埃及	Shaza Roushdy OMAR 女士	阿拉伯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法国	Andrei ORLINSKI 先生	俄文术语表技术小组

**表 4：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制定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表 4-A：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管理员：

国家	管理员姓名
斯里兰卡	Jayani Nimanthika WATHAKURAGE 女士
智利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表 4-B：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2006-026）

国家	专家	职务
美国	Norman BARR 先生	学科负责人
牙买加	Juliet GOLDSMITH 女士	审查员
日本	Kenji TSURUTA 先生	第一作者
泰国	Sujinda THANAPHUM 先生	合著者
美国	Luc LEBLANC 先生	合著者
澳大利亚	Jane Royer 女士	专家
澳大利亚	Mark Schutze 先生	专家
肯尼亚	Josephine Moraa Songa 女士	专家
肯尼亚	George Momanyi 先生	专家
英国	Sharon Reid 女士	专家
日本	Yuji Kitahara 先生	专家
马来西亚	Ken Hong Tan 先生	专家
马来西亚	Alvin Hee 先生	专家
荷兰	Dijkstra 先生	专家
澳大利亚	Elizabeth Minchinton 女士	专家

附录 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清单

- CPM 2020/07_01: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案草案: 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 (2009-005)
- CPM 2020/07_0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6)
- CPM 2020/07_03: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 2018 年修正案草案